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耿民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52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電子信箱：m304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4079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1、公告附件2
(115244D002264_1152440799A_115D2021267-01.PDF、
115244D002264_1152440799A_115D2021268-01.PDF、
115244D002264_1152440799A_115D2021289-01.pdf)

裝

主旨：115年薔琵颱風造成臺東縣林產物損害案，本部業於115年10月26日公告臺東縣為辦理林業「混植造林－果樹－番荔枝」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轄內公所及相關工作站宣導農民周知，並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規定辦理。

線

二、請依公告事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，儘速覈實辦理救助事宜；若有勘查認定技術或評估災損情形之疑義，請洽詢本部所屬試驗場所提供相關協助。

三、抽查作業比率為申請案件之5%，且以2次為限，對於公所或工作站已完成勘災及資料審核確認之案件，建議分批分次辦理抽查及申撥救助金，以利受災農民迅速復耕。另審辦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。

農業處　收文:115/10/27
1150241990　有附件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林業試驗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07:54:03

裝 訂 線